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股份”、“云南创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48万股社会公众股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于2016年8月30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于2016年9月6日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创新股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我公司”）认为创新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YUNNAN CHUA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 3、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0,040万元
- 4、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3,388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6、公司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6日，于2011年5月12日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7、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8、邮政编码：653100

9、经营范围：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10、电话：0877-8888661

11、传真：0877-8888677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xxcl.cn/>

（二）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系由创新彩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8日，经云南省商务厅【云商资（2011）50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云南玉溪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创新彩印以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8,520,143.03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8,500万元，剩余净资产143,520,143.03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530400400000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多种包装印刷产品、包装制品及服务的综合供应商，是在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和纸制品包装等细分子行业中拥有较为丰富包装产品线的公司。创新股份子公司红塔塑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云南省优势工业企业”、“首届云南省包装行业优势企业”、“第二届云南省包装三十强企业”，承担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2年，“红塑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等称

号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两类：一、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二、包装制品，主要包括 BOPP 薄膜和特种纸，BOPP 薄膜产品包括有烟膜和平膜，特种纸产品包括有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涂布纸。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卷烟生产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塑料包装企业、印刷企业等对包装具有高附加值要求，并对产品包装的外观、防伪功能和环保等性能有较高要求的用户。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30,619.84	125,852.58	110,413.57	102,347.28
负债总计	57,133.17	51,914.49	41,480.74	40,195.37
股东权益	73,486.66	73,938.09	68,932.84	62,15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486.66	73,938.09	68,932.84	62,151.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097.24	113,148.90	121,696.87	112,736.36
营业利润	7,920.07	15,784.44	14,691.09	13,464.05
利润总额	8,765.27	17,387.56	14,926.30	14,664.30
净利润	7,548.58	15,005.25	12,780.94	12,48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8.58	15,005.25	12,780.94	12,483.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5	18,684.22	14,943.57	14,6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09	-9,726.29	-6,899.19	-2,3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4	-10,610.73	-3,368.24	-11,82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8.28	-1,652.80	4,676.15	482.43

单位：元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31	1.42	1.67	1.44
速动比率	0.92	1.08	1.2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6%	33.24%	27.80%	25.7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3%	0.04%	0.05%
每股净资产	7.32	7.36	6.87	6.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54.10	23,024.74	20,766.80	20,673.84
利息保障倍数	24.04	18.93	15.88	1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1.57	4.09	5.27	5.28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89	4.82	5.15	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7	4.09	5.27	5.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9	4.82	5.15	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49	1.27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6	1.25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19.42%	17.79%	2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4%	17.65%	17.52%	19.4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4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3,3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88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数量：3,348 万股新股，无老股转让。
- 4、发行方式：本次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4,765,91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9,869,414.99 万股,网上投资者有效倍数为 7,376.24439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T 日)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往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1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05306849%。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4,765,91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419,51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29.78%,配售比例为 0.0110000%;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813,4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7.07%,配售比例为 0.0063933%;其他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2,533,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53.15%,配售比例为 0.0050000%。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86,571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 2,026,627.11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5858%。

5、发行价格:23.4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发行后市盈率:22.99 倍(按照公司 2015 年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2)发行前市盈率:17.24 倍(按照公司 2015 年经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摊薄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78,376.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9.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776.7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 000897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07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1.0185 元/股（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3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李晓明、李晓华、马燕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3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家族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家族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家族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公司股东上海国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完全部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股东合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李子华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股东许铭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3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公司股东丁泳、张勇、上海绿新、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诚、张虹、张明等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明、李晓华、许铭、马伟华、王晓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3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本公司监事黄江岚、杨跃、陈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李晓明家族控制的合益投资、家族成员李晓明、Sherry Lee 以及上海国和。以上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合益投资及本家族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 3 年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

4、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国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计划减持完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拟定。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由发行人扣留，归发行人所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2、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38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3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1%，达到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 25%以上；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股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 （2）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

	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人，否则，本保荐人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及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甲方有效执行；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3)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人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意见。 (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人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保荐人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人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保荐人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 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人, 本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人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并履行向深交所作出的承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 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 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3)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包括股本结构的变动, 控股股东的变更, 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 销售和采购渠道, 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5) 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 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6) 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 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配合本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 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人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人, 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 A.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B.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C.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D.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E. 《证券法》第67条、第75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F.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张晓斌、徐斌

联系人：张晓斌、徐斌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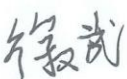
我认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创新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创新股份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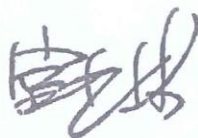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晓斌： 

徐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